

附件

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

(2024版)

本企业自愿参与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，自觉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，自愿申请补贴机具投档，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。

一、本企业自主完成补贴机具投档信息填报，据实将补贴机具归入相应档次并选择（填写）补贴额，投送的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、准确无误，且与农机鉴定（认证、检测）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，不存在有关规定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情形，无任何虚假、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。

二、本企业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，对审核、公示期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将主动报告青岛市农业农村局，并积极整改。

三、如本企业投档辅助驾驶（系统）设备、农用（植保）无人驾驶空器（可含撒播功能）、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等北斗信号控制农业机械，上述类别投档机具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生产企业、产品及其补贴政策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本企业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19〕7号）、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

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》、《青岛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。如违反投档相关规定，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，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生产企业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